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指定培训教材

上市公司 监事会 工作指引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编



A
Guide
Compiled
by
CAPCO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指定培训教材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2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指定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6599 - 5

I. ①上… II. ①中… III. ①上市公司 - 监事会 - 中国 - 教材
IV. ①F279. 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20812 号

责任编辑: 付克华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李俊良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3.5 印张 280 000 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599 - 5/F · 530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序 一

监事会制度是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应运而生的。最初引入我国的主要目的是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公司高管滥权。1992年，当时的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首次提出“公司可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1993年《公司法》进一步明确提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并较为全面地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以及监事的权利与义务等，监事会制度在我国正式建立起来。

从监事会制度在我国二十多年的实践来看，其对于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大型国有上市公司、金融类上市公司以及一些集团化发展的民营上市公司中，监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架构，在监督、促进高管规范履职、防范公司财务和运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4年进行的调查，包括投资者、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监事以及专家学者、监管部门人员等在内的被调查者，有58%的认为监事会在促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很好”或“较好”的作用，有56%的认为监事会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对于监事会制度实施二十多年来的总体效果评价中，有12%的被调查者认为“很好”，47%的认为“较好”，37%的认为“一般”。可见，社会各界对监事会在我国上市公司中发挥的作用总体上还是比较认可的，接近60%的给出了正面评价。

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由于各种原因，我国监事会制度在实施过

程中还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监事会作用的发挥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一是监事会的职责边界不明确。监事会在实际运作中，其对高管的监督职责与独立董事重叠，对公司财务的监督职责与内审部门重叠，对公司决策的监督职责又与内控部门重叠。职责重叠限制了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是履职不充分，实际履职情况与法定职责存在偏差。引入监事会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对公司运行进行监督。但现实中，相当数量的上市公司监事会缺乏对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能力，难以开展有效的监督工作。

三是监事的提名、选聘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上市公司监事的选聘受大股东及董事会影响较深。“监督者”受制于“被监督者”的现象较为普遍，严重影响了监事会的独立性，监事会工作失去了有效性前提。

四是监事会工作成效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实践中，监事会工作成果不被重视、不被使用、没有效力的现象较为普遍。市场参与者对监事会工作的认可度不高，削弱了监事会的履职热情。

五是上市公司对监事会及其作用发挥的重视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大型上市公司往往更重视监事会的建设，全力支持其工作。一些小型上市企业虽然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监事会，但是缺乏必要的机构和人员支持，个别公司的监事会形同虚设。

上述问题严重阻碍了监事会制度在我国上市公司中有效地发挥作用。近年来，监管部门、相关市场参与者及有关学术机构和专家学者就如何改进和完善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进行了诸多有益的探索和研究。2012年，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上市公司中发起了“倡导独立董事、监事会最佳实践活动”，对如何通过自律规范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进行了很好的探索。此次，《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发布和本书的出版，对于指导和促进上市公司监事会规范、充分、有效履职，进一步发挥全体监事在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

作用。

公司治理没有最佳的固定模式，只有最适合公司自身特点的最优选择。这一特点决定了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在引导和促进上市公司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具有特殊的优势，并且大有可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分工，以后证监会和交易所将把监管重心放在如何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果上，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将主要由上市公司协会通过自律方式来进行。

最后，需要特别提及的是，本书中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状况报告》对我国上市公司全体监事的履职现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和介绍，以实际调查为依据，对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实施二十多年来的效果进行了系统的评估，归纳了制度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改进的思路和建议，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报告所得出的结论，也许对理论界进行相关研究、监管部门完善相关制度和上市公司开展监事会工作具有参考价值。特别是报告中提出的“将道德合规监督职责赋予监事会，在提高监事会监督权威性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治理框架，提高上市公司防范道德合规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有新意，可供相关方面研究、思考。

是为序。

姜 伟

2016年2月23日

序 二

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是现代企业的一个基本特征，它在为企业带来发展动力的同时，也带来了威胁企业稳定和发展的代理问题，因此，一个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就成为现代企业长久发展的一项重要保障。我国公司治理制度的发展基本与改革开放同步，在历经了三十多年的发展后，多数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重要性，公司治理至上的理念正深入人心。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我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法律框架，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取得长足进步。

当前，国际上通用的公司治理模式主要分为以英、美为代表的外部监控管理模式（也称“一元制”模式）和以德、日为代表的内部监控管理模式（也称“二元制”模式）。外部监控管理模式不在公司内部设独立的监督机构，主要依赖外部市场体系对公司进行监控。内部监控模式则强调公司的内部治理，在公司内部设独立的监督机构。由于我国特殊的市场经济发展历程，我国采取了以英、美“一元制”治理结构为主，辅以德、日“二元制”治理结构特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这“三会一层”的相互协作与制衡，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混合治理结构。

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的独立监督机构，是“二元制”公司治理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源于1992年原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主要体现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内容主要包括监事会组织架构、监事会权利义务、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运行规范等。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国上市公司均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在公司财务、高管履职、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监督作用，促进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但在实践中，也存在着独立性不足、企业重视程度不高、权责界限不清、履职不充分、人员素质不高、工作成果应用有限等诸多不尽人意之处。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现行法律法规对监事会的职责规定较为原则，监事会实际运行缺乏有效的具体指导。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对监事会的重要性缺乏统一的认识，导致各公司监事会的监督效果千差万别，监事会对自身工作也缺乏认同。因此，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需要监管部门、上市公司以及市场参与各方的共同努力。

从世界各国的经验来看，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以及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在立法机关和监管机构“硬推动”的同时，更需要市场自律组织倡导、引导企业认识到公司治理的“有用”，从而自觉、自愿、自发地主动自我完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作为我国上市公司群体的自律组织，从成立之初就将提升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作为核心职责。2012年8月，在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协会发起了“倡导独立董事、监事会最佳实践活动”，以案例征集、研讨交流、培训传导、调查研究和总结推广五个主体模块，发动上市公司分享和借鉴彼此间关于独立董事、监事会运作的优秀经验，通过相互学习和交流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此外，编写、发布自律指引也成为协会推动中国公司治理发展的重要手段。2014年，协会成功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获得了市场各界的一致好评。2015年，按照证监会的相关工作部署，又研究编写了《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在对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归纳的同时，将前期调研中发现的监事会优秀做法和经验以倡导事项的形式编入《指引》。在明确监事会职责，指导监事会全面、充分履职的同时，宣传、推广监事会运作的优秀实践经验，为上市公司监事会结合自身情况、特点，科学、

有效履职提供参考。

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是一项长期工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将继续以“服务、自律、规范、提高”为宗旨，充分发挥贴近政府、企业和市场的优势，深入研究上市公司治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发掘各类型企业的优秀实践经验，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法律框架的优化完善，加强宣传、引导，倡导重视公司治理的市场文化，全面提升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群体形象。藉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发布，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主体工作指引的研究编写工作，构建更加完备的上市公司治理自律指引体系。

王建军

2016年2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基本职责	4
第四条 工作原则	4
第二章 监事会设立与监事任免	4
第五条 监事会的组成原则及构成	4
第六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5
第七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6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	8
第九条 监事的免职	9
第十条 监事的培训	10
第十一条 监事的薪酬与津贴	10
第十二条 监事履职评价	11
第十三条 监事会工作机构	11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12
第一节 履职保障相关职权	12
第十四条 知情权	12
第十五条 建议、质询权	13
第十六条 检查、调查权	13
第十七条 提案权	14
第十八条 报告权	14
第十九条 提名权和罢免建议权	14
第二十条 运行保障权	15
第二十一条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15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职责	15
第二节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	16
第二十三条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监督	16
第二十四条 对董事会、董事的监督重点	16
第二十五条 对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重点	17
第二十六条 建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 机制	17
第二十七条 建立履职监督档案	18
第二十八条 对监督对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18
第三节 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	19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	19
第三十条 财务检查监督重点	19
第三十一条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进行监督	20
第三十二条 对财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20

第四节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	21
第三十三条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	21
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建设监督重点	22
第三十五条 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
第三十六条 对内部控制审核意见进行专项说明	23
第三十七条 监督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及其实实施	23
第三十八条 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监督重点	23
第五节 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4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监督的原则	24
第四十条 监督信息披露的内容	24
第四十一条 监督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25
第四十二条 监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6
第四十三条 关注信息披露情况	27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审议	28
第六节 公司重大事项审议监督	28
第四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28
第四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监督	29
第四十七条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名单的核实监督	29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审核监督	30
第四十九条 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监督	30
第七节 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33
第五十条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3
第五十一条 根据股东申请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3
第五十二条 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34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	34

第八节 召开监事会会议	35
第五十四条 会议召开	35
第五十五条 会议召开形式	36
第五十六条 定期会议提案	37
第五十七条 临时会议提议	37
第五十八条 会议通知	38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	39
第六十条 会议记录	39
第六十一条 会议决议	40
第六十二条 会议决议公告	40
第六十三条 会议决议的执行	41
第六十四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41
第四章 监事的义务与法律责任	42
第六十五条 忠实勤勉义务	42
第六十六条 积极配合日常监管义务	43
第六十七条 签署声明与承诺书的义务	43
第六十八条 与买卖、转让股票相关的义务	45
第六十九条 与履职相关的报告与披露义务	47
第七十条 利用职务之便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规操作的法律 责任	47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违规的连带责任	48
第五章 附则	48
第七十二条 针对特定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48
第七十三条 自律措施及处分	49
第七十四条 指引解释及实施时间	49

第二部分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法律渊源 (摘选)	51
第三部分 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状况报告	147
第一节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50
第二节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履职现状	151
第三节 当前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177
第四节 监事会制度的国际比较	181
第五节 完善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政策建议	184
附录：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状况调查问卷	189
后记	197

第一部分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一部分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上市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上市公司监事会有效履职提供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上市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的监事会，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事会可参照执行。

本指引正文相关规定为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工作的基本要求。倡导推荐事项是供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的事项。提醒